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之3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受文者：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06020789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gov. tw	
收 文 專 用 章	日期: 106年 6月 > 7日
	文號: 10 / 1060627 / 003
	行政組 承辦單位
	高國維 甄證組

主旨：「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7條，業經本會會銜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以農糧字第1060207890B號令、衛授食字第106130134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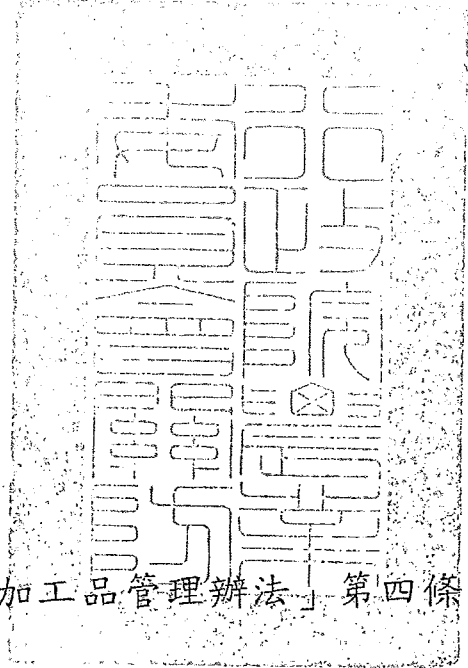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請公布於網站）、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簡單生活開發有限公司、奕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請公布於網站）、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畜牧處

副本：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60207890B 號
衛授食字第 1061301348 號



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五條、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部長 陳 時 中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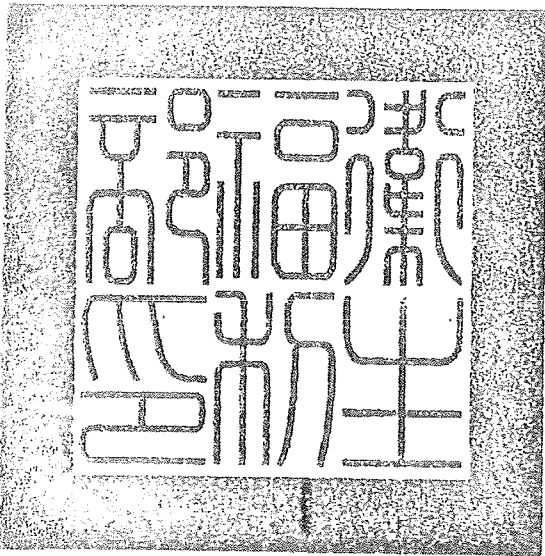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60207890B 號

衛授食字第 1061301348 號

主旨：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者，進口業者於販賣前，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

三、於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欄位預編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號碼之進口報單影本。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得以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替代。

四、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證明書、檢疫合格文件。但依法免申請檢疫者，免附。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驗證證明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

前項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及地址。

二、產品名稱、批號及農產加工品有機原料含

量百分比。

三、產品重量或容量。

四、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

五、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六、簽發日期。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之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